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

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

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二）政府补助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

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